

(2022)浙0106民初3806号之一

胡志平:本院对原告谭金晶诉徐美玲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106民初3806号民事判决书。胡志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谭金晶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5000元(暂算至2022年8月22日)、律师费10000元;胡志平承担案件受理费2196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5执2810号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12月25日10时至2022年12月26日10时止在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杭州澳斯美布艺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20968股股权价值进行一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参见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一拍流拍将继续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人须向本院提交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咨询。法院联系电话0571-88166838。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08民初4796号

浙江宁旅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若届制律师事务所诉被告浙江宁旅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司法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案件审理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民事材料、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2023年1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2934号

季佳茜(身份证号码:330122198911113724):本院受理原告冯海宁与被告季佳茜、罗智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民初293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季佳茜、罗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冯海宁借款20000元;二、被告季佳茜、罗智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冯海宁因本案支出的公告费65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季佳茜、罗智超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执异64号

杭州绿尚置业有限公司(证号552690441):异议申请人(案外人)卢军伟、张立志与被申请人(申请执行人)杭州怪大控股有限公司、(被执行人)杭州绿尚置业有限公司(2021)浙0122执1765号[即(2021)浙0122民初1761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对判决书第102室房产解封。本案经审查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122执异64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否则该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122民初3776号

金志文:原告赖蔚平诉金志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方敏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定于2023年2月7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5118号

康计划:本院受理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上诉人康计划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2)浙02民终51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民终4146号

上海在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锌鹏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嘉寓新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宁波市海曙昊金建材有限公司、慈溪聚贤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在存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锌鹏实业有限公司票据自收自付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2)浙02民终4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上诉人嘉寓新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嘉寓门窗幕墙有限公司各负担6900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浙0203民初4927号

江苏省苏锦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玉珍诉被告陈江苏苏锦云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3民初49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991号

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告叶勇诉被告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紫丁香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3152号民事判决书。叶勇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付谭金晶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15000元(暂算至2022年8月22日)、律师费10000元;胡志平承担案件受理费2196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紫丁香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传票、答辩状及代理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各一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7日10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3152号

宁波月光宝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宁波紫丁香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希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浙0212民初13152号原告胡廷威与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虚假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小额诉讼须知、诉讼风险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8日15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77号

肖瑶(公民身份号码4306821992****3618):原告经合法传唤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6民初5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肖瑶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纪德华借款本金172496.46元,并支付利息(暂算至2022年6月1日的利息为248786元,自2022年6月2日起以日利率万分之五的标准按月计收复利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61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汉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服务中心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5777号

沈娟、赵飞:本院已受理(2022)浙0212民初12390号原告刘志强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390号

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上海奥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程小平:本院受理原告慈溪市周巷村城装搬运队诉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程小平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59号

宁波市鄞州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郭苏清: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永基塑料五金厂与被告宁波市鄞州日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郭苏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559号

王夫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夫全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1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结算通知书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1795号

吴小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结算通知书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87号

吴小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盛易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2民初120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结算通知书各一份,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12民初12087号

施鸿钧: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因无法用其他方法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208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动履行催告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359号

左玲(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94****5131):本院受理徐庆与左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单位)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213号

邓继亮(3624221992****621X):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汇智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邓继亮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对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6民初6213号

吴小利: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汇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小利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08民初3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1月18日14时15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359号

秦建龙:本院受理原告贾剑伶诉被告秦建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3年2月2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浙0208民初359号

吴振华:本院受理原告刘更寅诉被告吴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的借款利息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程小平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4.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保全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5.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6.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鉴定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7.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评估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8.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证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9.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0.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1.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保全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2.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3.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鉴定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4.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评估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5.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证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6.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7.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8.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保全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19.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0.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鉴定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1.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评估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2.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证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3.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4.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5.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保全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6.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7.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鉴定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8.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评估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29.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证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0.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1.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2.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保全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3.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4.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鉴定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5.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评估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6.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证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7.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律师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8.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39.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保全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40.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公告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41.被告胡中平、彭浩、宁波景业建设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因诉讼而支付的鉴定费187358.50元,并支付该款自起诉之日起至借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42.被告胡中平